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